

公民哲學的思維框架與實踐程序： 評《公民哲學》

梁右典*

書 名：公民哲學
作 者：鄧育仁
出 版 社：臺大出版中心
出 版 日：2022 年 1 月

壹、公民哲學的興起原因

有關「公民視角」議題的探討，在臺灣社會不算太過陌生，至少從兩岸關係、美臺互動，以及倫理學之相關討論，諸如死刑、安樂死、同婚等，正在逐漸形成一種對抗與綜合之間的折衷論述。論述者對於所欲探討之議題，不但需要時間沉潛，特別是在歷史方向感的確立，更要能夠深謀遠慮，做出長遠規劃，因而能符合公民需求的學術著作斷非易事。如果要挑選合適的切入角度，那麼哲學就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基礎學科與觀察視角，同時也是延伸且連結性質強烈的學科。就生活層面的角度來看，這是「公民視角」的嘗試，在臺灣社會其實也有許多嘗試論述的空間。可惜的是現今仍缺少具備系統性著作，能夠對此議題進行深沉思考——特別又是能夠介於「學理」與「現實」之間並能開

* 黃岡師範學院傳媒與影視學院副教授

投稿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採用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doi:10.53106/2311505X2024081102003

展論述者更是少見。鄧育仁教授的《公民哲學》正好可以為本土社會提供一種全球性的視角，同時展現地球村的生命與共，進而思考「公民哲學」(civil philosophy)如何可能。

通讀《公民哲學》具有一種鳥瞰式的論述視野，臺灣社會正處於困頓時局、有待理念突破與長遠規劃的當下，遭遇問題相當複雜；既有其美好面向，也有其多元困境，是否能夠得到完善答案，並不是一件容易之事。從另一角度來看，在許多議題中的爭鋒相對也不能僅僅看成失序的現象。換句話說，如今該如何對於發生種種事件之因果解釋、理念之價值詮釋，如何走出現有的模糊狀態，避免自以為是、也不跟隨他人起舞等等非理性蔓延，皆是當代臺灣社會不可或缺的議題思索，這也是公民哲學的建立與調節之所以刻不容緩的存在理由。在學理與現實中持續思索，用作者書中的話表示則是：「由與因果必然性如何在連動視野中同步展現」(〈誌謝〉，頁 vi)。書中強調的是賦予公民一種哲學思辨與行動實踐的雙重價值。有意思的是，公民哲學的構思可能受到人文學界對於「公民佛教」與「公民道家」的對話影響，因此，作者在書中提及參與的討論；此外，作者先前亦有《公民儒學》一書，如今《公民哲學》的問世似乎也正好呼應現代公民的民主底蘊與自由脈絡其實並沒有脫離於傳統文化，思想資源也包括哲學思想在內皆是如此。平心而論，不論何種思想資源，置於現代「公民」這一分母基準，形成愈來愈常見的現代型態——學界對於「深度歧見」與「心智多樣性」的議題思索，也成為社會所需面臨的問題框架。「歧見」反映在政治議題的論述，「多樣性」則凸顯人作為人的精神特徵；對於臺灣社會而言，本書問世不僅僅是在深度歧見與心智多樣性中，也在於人人對於家庭、社會、國家與世界都有其「想像」過程，並透過個人與他者互動之「故事」，形成不斷開啟、編織與調節種種意涵。造成「歧見」不難想像，因為構成因素眾多，但「深度」與「多樣性」確是不可忽視的真實同在，只要能夠願意理解與正視，讓問題浮現且深具討論性質的議題開展，逐漸能夠醞釀成「公民智慧」，應是指日可待的目標。

貳、公民哲學的假設前提

本書觀點在於扭轉過去對於「公民社會」的討論，過於強調思辨或經驗，較為缺乏「概念」之間「關聯」何在，以及「賦權」概念下的自我必須在詮

釋與實踐中逐步開展論述，包括行動的言語，也表示一種「意向性的行動」（intentional action）。換句話說，實然或經驗不能作為選擇自由上的確切參考，而且需要注意的是「能力調控」（capacity control）的因素，這就反映「決定」不僅僅是客觀的因果關係，也有其個人的詮釋與實踐；而且如何進行調控，也不是理所當然，可能也會淪為看似有選擇，實際上卻是一無所有的窘境，所以也不當以「選擇自由去瞭解、去說明自由意志是什麼」（頁 188）。

因此，在意圖與行為之間，可以選擇繼續實踐也能夠選擇停止前進；也有可能淪為「根本沒人真正選擇過」的理解困境（Kane, 1996, 2008）。公民哲學的內容並非天經地義般存在，而是在一定程度上明白認知「不知道的而有所知道」（頁 203），以此劃出應具視野，並造成各個概念之間的「連動關係」。如同 Hume（2007）所說：「相似於該被跟隨著的事物，總被相似於該跟隨著的事物所跟隨」。而此種對象與對象之間的連繫，所謂的「必然性」在公民哲學內處於邊緣地位，也並非感知的對象，因為我們所做的每個選擇與判斷皆是「在心智塗抹過程中建立起來的」（頁 211）。作者提出的「連動視野」是值得關注的方式，特別發生在違規造成混亂的情境案件之中，愈常被視為後果的原因，作者特別徵引眾多學者說法提醒我們，確是一語中的（Hilton, 2017; Hitchcock & Knobe, 2009; Lagnado & Gerstenberg, 2017, pp. 584-585）。至此，如果說現代社會要避免二元對立、似是而非的價值、理念與作法，「連動視野」的認知實踐方式值得吾人深思，在「理論分析」（看）與「實踐智慧」（做）同軌並行的充分意識行動下，又能留意概念彼此之間的「連動關係」，並去除刻板印象的因果論調，才能使得「心智多樣性」的提法成為可衡量亦可落實的核心概念，並在一定程度上也能有效避免「深度歧見」的產生。

作者在「公民哲學」的應有內容中採取的是依據什麼樣的原則，是充滿彈性也具有十足的辯證性格，用相對白話且深具韻味的話語來說即是「沒有人，包括自己在內，可以把自己只當工具來利用」（頁 137）。「工具」缺乏「實踐智慧」帶來的體會，也沒有「理論智慧」形塑的沉思。例如，王汎森（2017）與黃進興（2020）對於此方面的思想史研究，特別著力在近代晚清這一時期，得以看得特別清楚。遭受二千年未有之變局，反而更加凸顯己身文化的定位為何。作者也敏銳區分此種「實踐智慧」並置於思想史之中，亦有別於「巫」的傳統走向立德、立功、立言的發展歷程，余英時（2014）也有系統論述可供參考。換言之，公民哲學的內容可就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有別於「巫」文化至禮樂傳統的立德、立功、立言之智慧建構；另一方面亦稍稍不同於傳統中國側重

實踐智慧而輕忽理論智慧的情形。因此，提出公民哲學的視角、框架與內容界定，亦當對於過往的「智慧建構」有所反思。至少從「傳統智慧」應當如何或應該如何進行「轉譯」，得以成為公民文化的「沃土」及「共同體」。

「重新框束」在作者書中是很重要的概念與方法，涉及不同「領域」的理解與處理方式，應當置於何種哲學脈絡，值得再三思考。「框束」具有彈性，考量人的能動性為何，交叉組合的結果通常不離三種情況：「智性框束因果的主張」、「兩端開放有限因果系列的主張」及「實踐理性自律要求的主張」（頁258）。特別是後者指的乃與康德學說密切相關，作者提出的問題也很值得進一步思索：「自由意志如何介入經驗世界並在介入中改變因果系列中的事件發展」（頁260）？這已不僅僅涉及因果邏輯判斷，也隱隱然指向人如何安身立命的問題。作者在書中對此是較抱持樂觀態度，提到「只要雙方都願意正視，衝突就可緩和」（頁271），即使「善善衝突」得以解釋為何產生，但如果始終未尋覓至解決之道，或問衝突緩衝的時間與範圍又該如何表示？人文學科在此能夠提供什麼樣的詮釋仍是有趣且重要的議題。書中引用陳祖為（Chan, 2014, p. 99）對於道德教育託付教育家去設計與推行，某種意義上可以解決「善善衝突」的某些徵結點，例如，對於何謂「善」的認知與實踐，最重要的就是「實踐」的動力，公民哲學的內容及其作用不可謂不大。

參、公民哲學的思維框架

過往熟知的溝通、對話與協調的機制中，「公民」往往是種教科書式的原則訴說，似乎很少就當下處境進行思考；「公民哲學」作為一種認真思索的議題展開，公民對於所有具備公共議題討論的論述能力，一定程度上都要能進行「重新框束」（reframing）的思考角度與提問方式，懂得如何「重新」再「重新」，能夠借助他人智慧，也更能看到自己的不足，將會增添更多創造性的可能。如果說當中的思想源流之所以能得到更為準確的發揮，那麼，作者閱讀《莊子》的經驗確實是在當中扮演重要角色與關鍵地位。《莊子》所說：「故足之於地也踐，雖踐，恃其所不碾而後善博也」（〈導論〉，頁2）；仰賴眾人曾走過之途徑，在回應時代問題與要求過程，知行者能夠有如履薄冰的態度，相信最後終究能夠抬頭挺胸、大步向前、論述各自觀點而不相妨礙。因此，由多元討論的態度，落實於多元學科概念的擷取，包括書中「認知語言學」（第一章）、「演化

論與神經科學」(第二章)、「道德心理學」(第三章)等內容，不僅僅是哲學分析，也包括與臺灣社會關係密切的美國政治議題所帶來的種種議題省思。如果要為「公民哲學」下一定義，則可以是「側重在調節深度歧見的問題，以及由公民視角，重新框設並反思基本的和重要的哲學議題」(〈導論〉，頁8)，如此一來也呈現公民哲學的框架思考。

鄧育仁教授在本書提到兩個核心概念，在其導論〈從故事地位到公民智慧〉清楚可見，其中兩者關係可以理解為是動態發展過程，對於「故事」的主體地位與解讀方式，會隨著「公民」身分而逐步被凸顯與強化；另外，當中的「地位」也需要「智慧」作為支撐條件。作者指出能從傳統思想資源，關於人際互動的主體、倫理與實踐方面入手，並以儒家的「仁」作為基礎：

「仁」、「相人偶」(兩人一起走出人生道路的意象)以及「終身行之」和「任重道遠」(一路走來本就要有承擔的意象)的理念傳承。在本書裡，故事地位可說是在面對當代議題中，傳承「仁」的理念與意象的現代表述。(〈導論〉，頁1)

「仁」作為自己與他人互動過程重要的美德與價值，過去情境脈絡是置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工夫歷程，呈現由己到外、從近而遠的線性規劃。至於「國」與「天下」在當代的意涵，不僅已經歷體制上的轉變，而且也形成價值觀的變化，所以，作者援引「天下為公」的古典智慧作為思想資源，皆有意扣合華人從「故事地位」到「公民智慧」的歷史脈絡與本土精神。各部分的思考理路不論在廣度與深度都達到較高程度的地步，至於如何扣合，可以依序就此開展：

首先步驟是「傳統資源的汲取」。以此作為理解，重新看待儒學的既定知識，即從過往之由己到家、至國、平天下的單一框架，如今看來亦缺乏具體操作的參考步驟。換句話說，公民社會中有許多維持國家運作的種種措施，舉凡教育環境、財稅制度、社會網絡、國家安全等，不是傳統的「框架」所能完全指導人生，現今也不是憑藉一套不經討論的法律規範。有兩方面的問題逐步彰顯：儒學如何開展成為具體可供實踐的學問？以及公民在此傳統與現代的思想資源中，應當要有何種哲學思考打通其中環節？回到作者導言提到的問題：「怎麼看、怎麼反思、怎麼感覺以及怎麼活在這個多元紛爭的世界」(〈導論〉，頁1)？用作者的話來說，即是對於心智多樣性(cognitive diversity)的重視、

善善衝突、兼聽、調節，乃至儒學的現代角色等，都與此思考有所關聯。《公民哲學》強調的是一種「故事地位」造成現今的我們，如今已處在所謂「公民社會」，但對於「地位」與「智慧」的認知與掌握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所以，「深度歧見」形成衝突與誤解，並沒有因為公民社會的來臨而自動消失；換句話說，這與傳統時代面臨處境不同，也與當代法律規範對於特定案件的處理，聽取正反意見的處理方式有異。討論的起點應當確立在每人的「故事地位」不同，對於「智慧」的吸收與運用差異也頗大；並在此「公民社會」卻已經是體制般的存在，因此需要進行「重新框設」，得以明白「怎麼」一類意涵如何展開論述。

其次步驟是「哲學概念的省思」。Lakoff (2008) 的「新啟蒙」中所發展出的「概念隱喻」(conceptual metaphor)，所指的是概念之間的聯繫，範圍包括是家與國、身與家、國與天下等；再如作者也對其「理念」(idea)、「實質爭議的概念」(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 與「價值」(value) 做出說明，認為「兼聽」與「調節」的資源則可以從傳統儒家、道家思想汲取。「新啟蒙」下所面對的是更為錯綜複雜的關係，在此作者也多所留意對於情境、行動與生活的具體省察，如此想法與作法則顯得相當重要(孫式文、鄧育仁，2010)。基本上是對於 Lakoff 的操型策略提出進一步省思方案(第一章)，正視深度歧見的存在，不同於 J. Greene 對「後設價值」的絕對判斷、同時商榷於 R. Dworkin 對「價值一體」的詮釋(第四章)等(王一奇，2022)。盡可能取得如同 J. Rawls 注重「反思均衡」(reflexive equilibrium) 的想法，並從中引發「如何」將「想」與「做」結合起來，並在種種「連動」與「因果」的過程及結果當中取得一定平衡的認知和省思。「連動視野」的概念有助於連結「心智多樣性」，以及「做」與「看」過程所面對的「深度歧見」，包括重要性與證據好壞之判斷。因此，「如何」之思維框架與實踐程序的具體內容，面對如此多元複雜之情況，依賴上述傳統資源與當代公民體制外，還需要有公民哲學的意識與行動加入，即必須在一個「制度性承諾」的體制之中，再透過上述哲學家 Lakoff、Greene、Dworkin、Rawls 的論述展開對話，豐富吾人觀看視野與實踐動力。

再者步驟是「公民故事的思辨」。身處地球村的人們已無法忽視「公民」身分，例如，種種法制秩序、道德觀念、價值取向都不是過去儒家學說所能完全涵蓋，而必須考量現代憲政國家的身分，就為「公」與「民」之意義賦予古典新詮的色彩。「傳承『仁』的理念與意象的現代表述」，成為論述立足之基礎，再加上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既有分享、也有誤解、或有整合，「故事地

位」不斷開展亦愈受重視，與群體互動中，共同走出「人生道路的意象」。貼合現實處境的人生哲學，避免無路可走，或不知何去何從，造成人心惶惶的可怕狀態。「終身行之」和「任重道遠」，也為公民哲學加上勇於承擔的理念傳承，共同成為必須條件的重要環節。因此，本書各部分的思考理路完全可扣合「怎麼」與「如何」的意涵開展，展現的不是單一面向的、邏輯對應的固定型態；身處多元社會與民主體制中的人們需要「調節」對每一件公共事務的看法與作法，亦即對「一種『做』與『看』連動視野的詮釋」（頁 160）。

由此來說，公民哲學的框架形成不是自我侷限，而是更加明白個人論述之原因、對談之商榷。在脈絡之情境皆在在受到「言說」背後的種種因素所致，「論述」形成是多方來源的，但作者可見的重設框架不是僅以「理性」作為唯一標準。如果將「心智多樣性」作為「一個整體、多個個體」來看，不妨也可以說「不是多個生命、而是一個生命」。有意思的是，就在人與人、家與家、國與國的互動過程中，故事的深層性才會不斷展現出來，同時彼此的深歧性也會持續散播開來，於是生活在「衝突」與「調節」的處境之中就成為生活日常。作者援引的不僅僅是當代理論，並結合傳統智慧諸如《周易》的「往厲」（往前有難）、「有悔」（有所悔恨）與「凶」（步入凶局）皆是一種「起點」、也是「過程」、或是「終點」（分別見於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2000，頁 291、8、171）。最常見的情況是變動不居、周而復始、亦如環形之狀。但是，如同作者也徵引政法哲學學者的說法，強調「機制」與「程序」的理論運用，例如「智性程度」與「感性程序」的結合，形成「雙重程序構成」（Greene, 2013, p. 78），就有別於傳統社會的思維方式，亦自覺避免一些短視作用帶來的危害，某種程度上亦呼應一種「無私的利益衡量與理性算計的工作」（頁 81）。

話雖如此，作者也不忘提醒讀者能在傳統資源獲取益處，亦是「無私的」對外開放與分享，儒學在此扮演重要的角色與意義，即「調節」的作用在此特別顯得「中性」，反倒更能凸顯出其作為工具理性與價值理性兼具的功用。因此，亦如同王陽明（1472-1529）在「事上磨練」所展現的人生品質，「調節」與「磨練」離不開「事」，扣合於「理」，反而在未來公民社會論述規約、法律與制度的同時，得以更加接近「理」與「事」之「調節」，並由減少苦難的角度出發，不可任由非情理之事情蔓延，亦要求吾人各自尊重他人身上的風采，不論從原始部民至現代公民，都需要調整好眼光，攜手前進。

肆、公民哲學的實踐程序

作者念茲在茲不在於問題能否順利解決，而是重視「之前」，找到適當的切入點，由點至線到面的整體考量，依照內容所需構築論述力量，一定程度上也是對於道德判斷的重新框架——「直覺確立方向、理由隨後支援」的重新思考。因為道德感知模式不但是可以被建構，也可以被不斷討論；並非僅是固定公式般的存在，因為在界定的同時，也逐步察覺到道德感知模式本身即是多維的存在。作者預設所述若是成立，他的三個問題的提出則顯得相當重要——「權衡有別的多元問題」、「深度歧見的多元問題」與「維度側重不同的多元問題」（頁114）。如此看來，公民對於多元問題的態度與處理方式，著重「有別」、「意見」與「側重」，在於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往復過程須經過斟酌權衡、深度討論及維度衡量所致，由此達到一定程度上的「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中文世界對此亦有所論述批判的聲音（吳澤玖，2018；陳宜中，2001）。「交疊」詞彙反映的是議題深入後的意見表述，集合眾人智慧的當下情境，雖然並不一定能夠在短期間就理出清楚頭緒，但總是相信抱持面對問題、提供建言與相互激盪討論的過程，智慧的火光將會逆然出現。這不是靈光一閃，而是一種各自對於他者的「邀請」，「慷慨分享」的情境中，逐漸撥開「無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的「原初設計」。於是在「相互承認」中建立討論上的「倫理性」，結合「生活」，也呼應 Rawls，特別是 Honneth（2015/2017, pp. 204-207）對於「相互性」和「公民」視角結合上的啟發。

整體來說，書中對於「之前」的正當性與重要性頗多重視，就「故事地位」而言即鮮少被當代學者認真對待，往往忽略不計，因而直入「事件」或「議題」核心，如安樂死、同性婚姻等公民議題，是常見的操作方式。本書不同於此，先不涉入「其中」的是非得失，反問返回「之前」，如「連動觀點」的澄清，例如第六章提到的不預設立場、即解除價值一體的預設，並展現「由連動觀點，走向價值多元以及公民共同體的論述」（頁236）。或者在其對 Hume（1711-1776）的討論中，以「換句話說」表示回顧過去的角度，「檢視具體事件之間實際上有沒有原因與後果的連動關係」（頁207）。因此，「之前」具有多方面意義，得以與多元問題、交疊共識、邀請、相互性、實踐智慧、理論智慧、工具利用等概念連結。

其一，「之前」討論不僅考慮本土歷史文化的背景，而且也考慮「框架式的概念聯繫」，並討論 Lakoff 稱其「概念隱喻」（conceptual metaphor），並反思所

處的華人文化圈的種種語境可能的不同與衝突，借用莊子〈齊物論〉的「大辯不言」、「不言之辯」的主張，由此思考出發，若處在辯駁格局中，如何有智慧處世，已逐步涉及如何理解隱喻與認知的問題。此外，不一定得要辯駁取得合理性，而是回到「公民哲學以自由選擇與因果關係連動展開的觀點為核心，檢視我們在這種實踐向、移動式連動觀點中，能走出來、肯定下怎樣的現代科技與自由價值的文明秩序與範疇」（頁 318），莊子對於語言的態度，亦成為在當代討論「之前」的智慧資源，如相互性、實踐智慧、理論智慧等。

其二，「之前」的意涵在作者看來是「深度歧見」的現象普遍存在於公民社會，不論是「儒家致善論」或「審議式民主」的主張都尚未意識此種現象，或以「民粹主義」稱之仍不夠完整概述。因此，作者發現「之前」乃是基於對「深度歧見」的看重，成為本書討論的基礎與架構。例如，其引用 Hume 主張：「假使那個被跟隨的事物當時不在，那個跟隨它的事物也就從未在」（頁 207）。不僅僅是著重當下與未來的「連動視野」，更需要省思現今造成的「深度歧見」乃是「之前」即有，亦不僅僅是公民社會的多元所獨有，在心智多樣性的積極意義中，仍會產生種種意見不同與價值衝突，一定程度上並借用且凸出 D. Garrett 的「因果感」（causal sense）之說，得以與多元問題、交疊共識等概念相結合。

其三，「之前」是身分的轉變，即轉往「公民」則表示對於當事人擁有平等、自由之權利與為公領域奮鬥之義務，同時也需要承擔不同價值理念的衝突與對立，但是既涉及公共事務，又斷不能以己之平等、自由作為絕對判斷前進之基礎或動力。如徐復觀在「之前」所意識並提及的：「萬不可以絕對是真、是善等為理由，要徑直強制在政治上實現」（頁 144）；再借用牟宗三（1909-1995）的話來說，本文也留意到當中的「良知自我坎限」的問題，但是他們都尚未充分考慮公民社會問題，一方面固然是時代氛圍，另一方面則是對於「之前」的認知與體會，比較沒有考慮到心智哲學與體制論述的結合，既屬於哲學史、政治史、思想史、社會史與文化史的綜合視野，這也為「之前」賦予更多理解視角與論述空間，而不是在不考慮的情況下，直談公共議題並以此為核心，將會造成顧此失彼的困境。如此得以結合許多學科進行互動，避免以某種進路作為絕對框架，形成邀請參與，以及避免工具利用的思維導向。

由公民哲學視角來看，公民與主體性乃是一體兩面的意涵，如何更具備歷史方向感、後設思考與方法論要求，隨著社會議題的不斷被提出與檢視，公民得以在一次又一次衝突中趨於「和而不同」，達到「均衡反思」的效果。因此，

作者必須先針對公民社會中的議題作為論述基礎，相信這也是之所以進行「後設思考」與「方法省思」的重要理由。同時，也必須看清楚公民社會中的問題呈現不會隨著時代發展而愈來愈少，但同時亦是伴隨「心智多樣性」而讓視野變得愈來愈寬闊。作者於書中所強調的不同於「善惡衝突」，而是更多傾向「善善衝突」——當中有可佩、可敬亦可畏之處。作者對《莊子》的閱讀經驗，常常興發一種詩意蔓延與故事開展的心境，也很能夠為當今過於強調主體與理性思維的現代人，注入一股生命品味之清涼。因而書中提及的「價值一體」(unity of value) 的說法，不僅僅是一種價值理念的訴說，更是期待並可以實際去落實於當代大地之內，「讓」出或「走」出一種反思性的公共空間，減少彼此過度逾矩、依賴而失去自我所造成的不必要衝突。所以，回歸於一種「共同體」的想像如何實現，包括「命運」與「理念」的實踐，如何透過哲學分析與細節論述，使之「行之成理」也蘊涵著「言之成理」，某種程度上也意謂著「知」與「行」是相互穿透(interpenetrating)的過程。如此方不造成知識與行為的關係斷裂，而是回歸「整全」(holistic)的求知活動與過程(鄭宗義，2024，頁161)。「civil」表達本書『公民』的意思。如果側重參與公共治理時，則可用civic表達」(〈導論〉，頁14)。不論是以「善善衝突」或是「參與公共治理」作為論述對象，皆需具備「兼聽」與「調節」的智慧，並在跨文化的當代社會中顯得更為即時重要。

在探討許多議題之際，「脈絡思考」是一項很重要的思考訓練，得以具有歷史的縱深，更重要的是，應當如何進行「詮釋性概念」(interpretive concept)的運用，特別在於公民社會更是如此。「詮釋性概念」常用的方式是概念之間的聯繫解讀，因此，「因果」關係更是一種容易想當然爾的解釋進路。但是，「實然」與「應然」之間卻是充滿許多不確性，加上如果僅從思辨層次來說，往往容易落入Hume所說：「只憑據實然，推論不出應然」之囹圄。究竟應當如何避免此種情況，得以讓公民哲學探討的內容更具穩固性，成為可以傳承的知識體系，是值得嚴肅思考的議題；需要也能保持開放性，面對許多可能的質疑與挑戰。不論是從傳統資源或是當代法政哲學來看，「實踐」與「做」(do)皆是一種不可忽略的詮釋面向，而且與「看」(see)脫離不了關係。作者在此汲取J. Pearl對於因果推理的數學分析來說，進一步提出「一種『做』與『看』連動視野的詮釋」(頁160)。「理論分析」與「實踐智慧」得以有更多整全的考量與運用，當中的因果網絡包括「系列、分岔與會合三種基本型態」(頁162)。公民社會的主要內容之一可能要更多考量「分配」的議題，例如，Dworkin提出

「嫉妒測試」(the envy test) 的說法，即是討論分配合理性與平等性應當在什麼情況下，成為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並合理宣稱此為合理平等的方式。Dworkin (2000, p. 67) 指出：「如果在資源分包完成分配下去後有人更願意去分得他人的資源組合而不是自己手中的資源組合，那麼該分配方式不是平等的」。此處涉及的是資源分配方式，而不在於誰分到什麼。這也可以為吾人對於公民哲學的內容提出一種衡量的準則，作為一種「格局」的判斷；透過「嫉妒測試」的「反面」試探，考察情境處理的種種情況，究竟是否符合公民哲學的思維。因此，公民哲學的內容也將逐步涉及「一體／整體／全體／價值一體或共同體」的願景，再用 Dworkin 的說法表示即是「開明自由的政治共同體」(p. 350)。

伍、結語

公民哲學是一項普遍性議題，也是一項區域性議題。之所以稱為區域性乃是不同國家社會皆有其各自的文化脈絡，或是特別強調的層面，例如，作者就認為「實踐智慧」是東方社會較為殊勝，特別是以儒家文明為主流的中國社會所賴以維繫秩序的重要思想。「理論智慧」是西方社會，特別是以分析哲學、邏輯思考為主流的美國社會所推崇。依照作者的綜述比較來看，東西雙方都有其長處，也要能夠互相學習、效法所長，如今也到不同文化之間可達「薪傳智慧」的局面。因此，「走向公民共同體」不僅是想像也是現在進行式的一環，由「人性智慧走向公民智慧」，當我們看到公民如何行動，其實也就看到「公民」是成為怎樣的一個人 (Korsgaard, 2009, pp. vi-vii)。但是，公民哲學的內容思考又提醒我們：不能夠僅僅看表象的因果關係，推斷他人甚至操弄他人，都是不被允許的。因此，包括司法判決也常常面臨與陷入所謂「艱難案件」的處理當中，但總是期待與寄望在合理的討論情境中，逐步提出值得彼此商榷與調節多元紛爭的方案選項 (Haslanger, 2012)。此外，公民哲學的內容還需要不斷加大，依據作者觀察指出：「生活小趨勢及種種公益團體、社會團體與宗教團體」(頁 252)，這就將「他者」包括到各個層面，而不僅僅是學界或受較高教育程度者，雖然其他「他者」也未必與此衝突，但是不讓任何一方感到被忽略與被無視，反而是種穩定的力量呈現，「公民哲學」的內容也需要在與「他者」之間進行「反思、調節與重新框束」(頁 253)。本書提出的哲學思考與概念提煉，乃是隨著時代應運而生，同時又具備好學深思、久釀而成的理念論述。如果沒

有「心智多樣性」的背景、沒有民主多元的深度歧見、沒有制度規範的重新框束、沒有同舟共濟的命運共同，無法想像何以公民哲學會成為臺灣社會的迫切議題。因為隨著議題不斷出現、糾紛接連產生、觀點此起彼落、自由意志似乎天經地義般存在的假設，在在引向臺灣社會要積極思索何謂未來文明的藍圖，我們應當要走向何處。有意思的是，作者常用故事性的眼光作為一種在現實人生奮鬥的視角，但既然是故事就有其情節、人物與對話，當中的衝突、契合與想像，公民社會的提出、框架與內容也應當如是觀，充滿許多可能，更是充滿不確定性。但在公民社會中卻是一次次地「重新框束」與「論述開展」，這是「公民共同體」的氛圍，有待日復一日的概念提煉及問題框束，以「公民」為基準與分母的基礎上持續前進，就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提問與討論方向。

參考文獻

- 王一奇（2022）。面對深度歧見與多元困境的哲學探究：評鄧育仁的《公民哲學》。哲學新媒體，4月29日。<https://philomedium.com/contributions/82181>
[Wang, Y.-Q. (2022).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 the face of deep differences and pluralistic dilemmas: A review of Deng Yuren's Philosophy of Citizenship*. Philosophy New Media, April 29.]
- 王汎森（2017）。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中國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聯經。
[Wang, F.-S. (2017). *Thought is a way of life: Rethinking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thought*. Linking.]
-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2000）。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Wang, B., & Kong, Y.-D. (Commentary), Lu, K.-M., & Li, S. (Compiled) (2000). *Zhou Yi Zheng Yi, The Thirteen Classics*.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余英時（2014）。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聯經。[Yu, Y.-S. (2014). *On the interstices of heaven and man: An exploration of the origins of ancient Chinese thought*. Linking.]
- 吳澤玫（2018）。論羅爾斯的穩定性論證。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56），89-138。[Wu, Z.-M. (2018). Discussing Rawls's stability argu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ilosophical Review*, (56), 89-138.]
- 孫式文、鄧育仁（2010）。身境與隱喻觀點中的創意。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16），141-160。[Sun, S.-W., & Tang, Y.-J. (2010). Creativity in situational and metaphorical perspectives. *Annual of Chinese Scholarship, Chung Cheng University*, (16), 141-160.]
- 陳宜中（2001）。羅爾斯與政治哲學的實際任務。政治科學論叢，（14），47-74。
[Chen, Y.-Z. (2001). John Rawls and the practical task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Political Science Series*, (14), 47-74.]
- 黃進興（2020）。再現傳統中國的思想。香港中華書局。[Huang, J.-H. (2020). *Reclaiming the ideas of traditional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Bookstore.]
- 鄭宗義（2024）。從宋明理學到當代新儒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Cheng, C.-

- Y. (2024). *Cong Song-Ming lixue dao dangdai xinrujia*.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Chan, J. (2014). *Confucian perfectionism: A political philosophy for modern tim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2000).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e, J. (2013). *Moral tribes: Emotion, reason, and the gap between us and them*. The Penguin Press.
- Haslanger, S. (2012). *Resisting reality: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critique*. Ne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lton, D. (2017). Social attribution and explanation. In M. Waldmann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ausal reasoning* (pp. 645-67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tchcock, C., & Knobe, J. (2009). Cause and nor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06(11), 587-612. <https://doi.org/10.5840/jphil20091061128>
- Honneth, A. (2017). *The idea of socialism: Towards a renewal* (J. Ganahl, Trans.). Pol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5)
- Hume, D. (2007).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other writings* (S. Buckle,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ne, R. (1996). *The significance of free wi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ne, R. (2008). Libertarianism. In J. Fisher, R. Kane, D. Pereboom, & M. Vargas (Eds.), *Four views on free will* (pp. 5-43). Blackwell.
- Korsgaard, C. (2009).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gnado, D. A., & Gerstenberg, T. (2017). Causation in legal and moral reasoning. In M. Waldmann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ausal reasoning* (pp. 565-60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koff, G. (2008). *The political mind: Why you can't understand 21st-century American politics with an 18th-century brain*. Viking.